

→ 察者看台

保留一颗“诗心”，孩子才会有远方

毛建国



“有本事冲我来，别在家长会上吓唬我爸！”这不是一名顽劣少年在说粗话，而是一句表达孩子真情实感的诗。这些天，网上流传一组富有童真、童趣的诗，很多人看完后感慨：我们的写作水平，可能连小学生都不如了！

这组孩子的诗确实惊艳。比如一个7岁小朋友写的：“灯把黑夜/烫了一个洞”。这个“烫”字用得真好，不禁让人想到王安石写“春风又绿江南岸”时推敲“绿”

字的故事。一个8岁的小朋友写道：“春天来了/我去小溪边砸冰/把春天砸得头破血流/直淌眼泪/到了花开的时候/它就把那些事儿忘了/真正原谅了我”。虽然还很稚嫩，但又多么富有哲理。

有许多人自叹不如，说4岁孩子写的诗也太美了。是的，诗集《孩子们的诗》的作者年纪尚小，大多刚上小学，有的还在上幼儿园，他们认识的字不多，没有基本的文化积淀，更不要说经过专门的诗歌训练。正因为如此，他们的诗有着一种简单、直接、动人的力量。其实，诗歌出现之始，就是对人们最直接观察与思考的记录。

很难说这些孩子长大之后还有多少人保留写诗的习惯，更难说会有几个人成为诗人。但即使不能成为诗人，却可以拥有诗一样的心灵。诗人荷尔德林有一句诗，“人，诗意地栖居在大地上”，因为哲学家海德格尔的借用并赋予其哲学内涵而广为人知。能不能实现“诗意地栖居”，外部环境是重要的，更重要的还是在于能不能拥有一颗“诗心”。

在每个人成长的路上，都曾经有过“诗心”，只是走着走着，后来走丢了。所以高晓松一句“生活不止眼前的苟且，还有诗和远方的田野”，才会引起那么多的共鸣。这也正是我们想问的，现在这群引人惊叹的孩子，再过十年二十年后，还会有多少人保持“诗心”？如果他们兴趣来了再写一首诗，还会像现在这样有着触及人心的美吗？

这并非向现代教育叫板。教育有其自身规律，经过这么多的探索，也形成了一些共识。包括现行的语文教育，依然有其存在的合理性与必要性。这里更多是在提醒，在规范化教学的同时，依然应该给孩子提供一个自由生长的天空，不要过早地给他们套上枷锁，让他们能以“赤子之心”面对世界。

不奢望所有人都成为诗人，但所有人都应该留有一颗“诗心”。当然，能不能存有一颗“诗心”也有社会的问题，有时社会的坚硬与复杂让人们不再心灵柔软。不管如何，现代教育应该呵护孩子的“诗心”。

→ 有话就说

如何让成年人走出“妈宝”泥淖

林日新

生活中有这样一类人，他们虽已成年却凡事依赖妈妈，认为妈妈说得都是对的，俨然一副离开了妈妈就没法独自生活的状态，这样的人也被称为“妈宝男”或“妈宝女”。日前，中国青年报社社会调查中心联合问卷网，对2002名受访者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61.0%的受访者表示身边有“妈宝男”，57.5%的受访者表示身边有“妈宝女”。不管是“妈宝男”还是“妈宝女”，都是一些长不大的孩子。他们事事都“听妈妈的”，什么都以妈妈为中心，他们是一群被妈妈溺爱宠坏了的娇儿娇女。他们在生活中的具体表现是过分依赖父母（特别是母亲），生活中没有自己的主见，自立能力太差，不善交际，特别在爱情

和婚姻上表现相对低能，自然也会给处理家庭关系带来无穷的困惑、矛盾甚至悲剧。笔者曾向上百个青年男女调查过，90%以上的人不愿意找“妈宝男”或“妈宝女”做朋友和配偶。这一问题，值得人们重视和关注。

虽然，从妈妈的角度来看，儿女永远是妈妈心里的宝贝，每个父母皆不会轻易承认自己的孩子是“妈宝”，有的甚至还认为“一切听妈妈的话”是“孝顺”的象征。但我们应当从多方面、多角度直接或间接地去了解自己的孩子，一旦发现孩子有“妈宝”的倾向，就应当大胆放手，培养他们自主、自立和自强的能力。

有道是“世上最难认识的是自己”，没有哪个“妈宝”承认自己是“妈

宝”。因此，就应自觉反省自己：“我是一个妈宝吗？”“我能独立自主么？”“我优柔寡断么？”……或者可以从知心朋友那里了解自己。一旦发现自己有“妈宝”倾向，就应当迷途知返，悬崖勒马。去自觉培养自己的自立、自主能力，大胆地走出家庭，融入社会，勇于承担自己的责任；敢于独立面对困难，果敢断事，剔除自己身上的娇娇之气和处处依赖父母的坏习惯，独立自主，敢闯敢干，活出自己的精彩，为自己的未来撑起一片蓝天。

对于做父母的来说，应当自觉反省自己的家庭教育是否出现问题，别过分娇宠、溺爱孩子，尽量让孩子自己动手，切忌越俎代庖。特别在孩子的婚恋问题上，多尊重他们的主见和感受。

→ 热点漫评

保健品“知假买假”获赔的标本意义

苑广阔



在一个多月时间内，重庆男子石某在内江6家药店多次购买同类功效的保健品上百盒。在向食药监管部门投诉后，这些保健品被认定为“三无”产品，为此，石某通过诉讼，要求6家药店退还货款，并赔偿货款10倍的赔偿金。在一审法院

判处其中两家药店“退一赔十”，药店不服而上诉后，日前，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原判。

一二审法院都支持了石某的诉讼请求，而驳回了六家药店中有四家药店和石某达成了调解协议外的两家药店的上诉请求，这又是怎么回事呢？法院当然不会刻意偏袒作为消费者的石某，实际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因食品、药品质量问题发生纠纷，购买者向生产者、销售者主张权利，生产者、销售者以购买者明知食品、药品存在质量问题而仍然购买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这意味着，虽然新《消法》不再保护“知假买假”，但是对于食品和药品，

却并不在这个范围之内。换言之，消费者不管是不是“知假买假”，只要买到了假冒伪劣的食品、药品、保健品，都可以向商家索取十倍赔偿，这是受到法律保护的。而国家法律之所以做出这样的“特别规定”，目的也很明确，那就是对食品药品领域的制假售假现象形成高压态势，调动消费者的力量参与对食药领域制假售假现象的遏制和打击力度。

这一案例的判决结果，显然具有标本意义，对商家来说是堂普法课，也是堂警示课，要想不被消费者“知假买假”遭遇十倍索赔，还是老老实实，不卖假货的好。而对于消费者来说，却是一种鼓励，只要买到了假冒伪劣的食品、药品、保健品等，尽管向商家索赔就是，商家如果不赔，则不妨和其对簿公堂。

→ 热点发声

校车超载“双追责”应成为常态



12月4日，江西赣州市晨光海欣幼儿园一辆校车核载7人，却实载37人的案件被当地法院宣布一审结果：幼儿园法定代表人及车主吴某某、幼儿园园长杨某某以及校车司机彭某某等3人，因为其幼儿园校车超员30人严重违法，同时触犯危险驾驶罪，被人民法院一审均判处拘役2个月，并处数额不等罚金。据悉，该案将校车管理人、校车车主与校车司机同以“危险驾驶罪”落案判实刑，这在江西省是第一起。

“1、众所周知，自2015年11月正式生效的《刑法修正案(九)》，其中的一个重要“修正”便是不仅进一步将“校车或旅客运输超载超速”也纳入“危险驾驶罪”范畴，而且进一步明确规定，“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负有直接责任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因此，面对这种罔顾孩子生命安全的校车危险驾驶共同犯罪，应当也必须“一个都不能少”地全面严肃追责。只有这样，才能充分保证刑罚的惩戒震慑效果，“以儆效尤”，有效遏制校车超载等危险驾驶行为的频繁发生，而且能够最大程度地保障孩子的交通安全，给孩子一个安全无虞的成长环境。

——评论员 楚一民

2、此案中，校车管理人、校车车主与校车司机同以“危险驾驶罪”被判实刑，就给那些校车超员的幼儿园敲响了警钟。对于各地监管部门、司法部门来说，不能总是进行事后追责，不能在造成伤亡事故后才对责任人予以严厉追究，更要做好预防，做好事前的监管，对于罔顾校车安全、视幼童生命如草芥的相关责任人，予以及时而有力的惩戒，让他们为自己的行为付出应有代价。

将监管前置，让法律惩罚更为注重对犯罪的遏制与打击，能够起到防患于未然，起到遏制事态向更严重方向发展的作用。这样才能更好发挥法律惩戒的作用，才能更好地保护校车安全，更好地保护幼童生命安全。

——评论员 戴先任

→ 说道说道

1、近日，云南首例因辍学引发的“官告民”案件，在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啦井镇新建村公开审理。啦井镇人民政府将5户学生家长告上法庭，要求依法判令学生家长立即送子女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法庭调解后，双方当场就学生返校时限、共同劝导事宜等达成共识。

“控辍保学”首先是家长的法定义务。但政府也有保障适龄儿童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的义务。政府这种义务，应体现在对义务教育法相关条款的宣传普及，对家长侵害子女受教育权等行为责令改正乃至行政处罚。当这些手段都不管用时，就有必要动用诉讼这一利器了。啦井镇政府因部分孩子辍学而“官告民”，是一个值得推广的做法。

——评论员 何勇海

2、有报告显示，今年以来家政服务支出一直呈两位数增长，但超半数家政服务员未购买相关保险。另外，不少家政人员表示，他们在从事家政服务期间没有与家政机构或者雇主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

家政服务要规范，前提是劳动合同、服务协议等先规范起来，如果这一基础不牢固，容易引发各种问题。而且在基础不牢固的情况下，这个行业发展越快，问题就会越多。因此，必须用立法来夯实基础。尽管有人早就建议制定家政服务业促进法，但至今没任何动静。除上海等个别地方传出为家政服务业立法外，其他地方至今仍然静悄悄。希望有关方面尽快推进家政服务业立法，从国家到地方都不能等，因为老龄化时代、全面二孩时代早已来到，刻不容缓。

——评论员 丰收